

# 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

鄂文旅发〔2021〕15号

---

## 关于举办“万名导游讲湖北故事” 暨第十三届导游大赛活动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文化和旅游局、相关院校：

讲好中国故事，湖北导游在行动。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“大力讲好湖北故事”和“讲好湖北党史故事”的要求，充分发挥全省文化和旅游系统三万余名导游（讲解员）优势，大力弘扬荆楚文化、长江文明，讲好湖北红色传承、抗疫精神、脱贫攻坚、乡村振兴、抗洪救灾等故事。省文化和旅游厅拟举办“万名导游讲湖北故事”暨第十三届导游大赛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

十九大、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以创新方式传播荆楚文化、长江文明，以“万名导游讲湖北故事”暨第十三届导游大赛活动为载体，大力讲好红色故事，弘扬抗疫抗洪精神，宣传推广湖北文化和旅游资源，加强导游（讲解员）队伍建设和质量提升，推动湖北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## 二、活动主题

活动主题：讲好湖北故事 传承长江文明

故事内容分为：荆楚文化篇、长江文明篇、灵秀湖北篇、红色传承篇、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篇、抗疫抗洪等篇章。选手可围绕符合活动主题的内容，包括“荆楚大地的红色传承”、“我身边的抗疫故事”、“旅游推动乡村脱贫故事”、“荆楚文化魅力”、“欢迎到我家乡来”、“我把荆楚美景讲给你听”等创作故事。参与选手在讲述故事时，可根据活动主题和内容要求，自行确定故事题目。

## 三、参加范围及条件

面向全省导游员，景区（点）、文化场馆讲解员，持导游证的文化和旅游院校（系）师生。

1. 全省持有导游证人员。包括专（兼职）导游，持有导游证的文化和旅游院校（系）师生，持有导游证从事导游服务或与导游工作相关的人员。

2. 全省景区（点）、文化场馆讲解员。包括景区（点）、文化场馆持有讲解员证，从事讲解工作或景区（点）、文化场馆讲解工作相关的人员。

3. 尚未取得导游证的大中专院校旅游专业的师生及与旅游

工作相关的人员，可参加好故事评选。

参赛人员须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，政治觉悟高，思想品质好；精通文化和旅游业务；严格履行执业规范和行业制度，工作表现良好；无重大投诉和违规违纪记录。

#### 四、活动形式

本次大赛作品分为录制视频和电子文档两种形式。

##### （一）导游（讲解员）比赛（初赛、复赛、决赛）

参赛视频内容要求：（1）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；（2）传递正能量，内容积极、健康、向上；（3）以荆楚大地发生的故事为素材，严禁虚构、抄袭，图文、影像责任自负；（4）视频长度为4分钟。

初赛：各市（州）文化和旅游局采用线上展示、线下专家评审等方式，对本辖区导游（讲解员）报送的讲故事视频进行审核、遴选，视频在属地网络平台上展示后，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报送至省文化和旅游厅。

复赛：省文化和旅游厅对各市（州）上报的选手（约80人）视频在网络平台上评选并进行现场比赛。网络展示分值占复赛分值的20%，现场比赛分值占80%，前10名选手进入决赛。

决赛：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前10名选手进行现场决赛。最终决出优秀导游一等奖1名、二等奖3名、三等奖6名。

##### （二）“好故事”评选方式和作品要求

在开展导游（讲解员）比赛的同时，开展“好故事”评选。全省导游员，景区（点）、文化场馆讲解员，文化和旅游院校（系）

师生以及与旅游工作相关的人员，均可参加“好故事”评选，所有故事电子文档直接报送至大赛指定邮箱，省文化和旅游厅对参赛作品统一编号、封卷，组织专家对故事作品集中评审，产生100个“荆楚好故事”，以保证大赛的公平、公正。故事作品要求：

1. 充分体现爱祖国、爱人民、爱家乡、爱旅游的情感，宣传长江文明，歌颂灵秀湖北和荆楚文化，突出对全省或本区域内的宣传。不得出现封建、迷信、黄色和违背国家法律法规、方针政策的内容。

2. 故事作品要以荆楚大地发生的故事为素材，力求现场感强，要求故事生动、有感染力、有文化内涵，能给人以启示。

3. 故事内容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，传递正能量，内容积极、健康、向上。

4. 故事作品要有鲜明的主题，有创意。

5. 参赛作品必须为作者原创，篇幅为2000字以内，不得抄袭、不得一稿多投。参赛作品要以电子文稿方式参赛，作品标明作者的姓名、单位、联系方式等。

6. 省文化和旅游厅有对作品的修改权和使用权，所有参赛作品版权归省文化和旅游厅所有。

## 五、活动时间安排

活动分6个阶段：

1. 活动筹备阶段（2021年4月份）：印发实施方案；
2. 活动启动阶段（5月份）：拟在“5.19中国旅游日”湖北

主会场正式启动；

3. 初赛阶段（5-6月份）：各市（州）开展短视频网络展示，全省共推荐80名优秀选手参加复赛；

4. 复赛阶段（6月份）：6月底举办复赛，产生10强选手参加决赛；

5. 决赛及颁奖阶段（9月份）：评选出一、二、三等奖；评选出100个“荆楚好故事”；

6. 成果展示阶段（10月份）：对评选出的优秀故事结集印发，供全省导游学习借鉴。

## 六、活动组织

主办单位：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

举办地市人民政府（复赛）

承办单位：举办地市文化和旅游局、相关单位

## 七、奖项设置

1. 对初赛评出的80名选手（进入决赛的10名选手除外），颁发“优秀选手奖”；

2. 评选100个优秀故事，颁发“荆楚好故事奖”；

3. 对参加决赛的10名选手分别设一等奖1名、二等奖3名、三等奖6名；

4. 设团体奖，以市州文化和旅游局为单位，评定优秀组织奖。

## 八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加强宣传，持续扩大大赛影响

各地要广泛宣传，扩大大赛的影响，充分利用电视、报刊、

网络、微信、微博等各类媒体，持续开展大赛宣传活动，全过程、多角度展现活动主题和亮点、展示导游（讲解员）队伍专业素养和职业风采，不断拓展大赛的社会影响和示范效应，促进导游（讲解员）职业道德、专业素养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。各地要主动作为，为参赛选手提供多种形式的服务保障，鼓励、激发更多的导游（讲解员）参与大赛活动。对大赛中涌现的优秀导游（讲解员）及获奖人员，各地在予以一定物质和精神奖励的同时，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在人才培养、创业扶持等方面予以支持。

## （二）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选拔工作

举办此次活动，是加强导游队伍建设，提升导游服务能力的重要举措。各地要高度重视、加强协作，研究制定工作方案，扎实做好本地区网络展示和选拔工作。要广泛动员旅行社、导游行业组织、导游大师工作室、高校旅游院（系）师生、社会旅游爱好者等参与讲故事活动和导游大赛，提高各类人员的参与度。

## （三）精心组织，切实抓出成效

各地要围绕讲故事主题和大赛，从导游（讲解员）工作实际出发，切实创作本地精典故事，精心组织初赛比赛环节，在活动中突出传承优秀文化，讲好中国故事，出精品、选人才，让一批荆楚好故事、优秀导游员（讲解员）脱颖而出。

请各市、州、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文化和旅游局于6月10日前将参赛导游（讲解员）名单（名额分配附后）及视频资料（视频格式：分辨率1920x1080，码率10M，格式MP4）报送至邮箱：378591676@qq.com；单位或个人参赛故事电子文本直接发邮箱：

86461614@qq.com。

联系人：刘靖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027-68892321  
传      真：027-68892334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湖北省第十三届导游大赛决赛推荐名额分配表  
2. 湖北省第十三届导游大赛代表队报名表

